

华天科技拟收购华羿微电 欲改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中经记者 顾梦轩 李正豪
广州 报道

国内封测行业第三大巨头华天科技(002185.SZ)收购“兄弟”公司引发关注。

近日,华天科技披露了交易预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羿微电”)100%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华天科技的业绩表现不甚理想,今年上半年扣非净利润亏损超800万元,而华羿微电则处于上升态势。截至2025年8月底,华羿微电总资产约24亿元,第三季度,公司预计盈利超3000万元,环比增长约80%。此外,《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华羿微电曾在去年6月谋求上市但最终IPO终止。

收购华羿微电将给华天科技

带来怎样的助力?又会给两家公司带来怎样的协同作用?为此,记者致电华天科技,相关负责人表示一切以公告为准。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华天科技收购华羿微电应能实现“1+1>2”。华羿微电是国内少数“设计+封测”一体化功率半导体企业,其Cuclip封装技术与华天BGBM技术融合,将加速车规级功率模块开发,直击新能源汽车高端市场。华天科技2025年上半年扣非亏损813万元,而华羿微电第三季度净利润预计超3000万元,收购后将快速扭转盈利颓势,开辟第二增长曲线。“华天科技收购华羿微电预案亮点在于构建‘设计+封测’全链条闭环,华羿微电车规级芯片直供比亚迪,2025年第三季度净利润环比增80%,直接撬动新能源车、光伏千亿赛道。”田利辉说。

形成“设计+封测”协同效应

华天科技收购华羿微电将实现功率器件领域的产业链延伸,形成“封测+设计”协同效应,有望改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根据预案,华天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华羿微电100%股权,华羿微电股权被华天电子集团、西安后羿投资、芯天铂等27名交易对手持有。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华天电子集团系华天科技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2.54%的股权。此外,西安后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肖智成,属于华天科技的关联方。华天电子集团、西安后羿投资分别持有华羿微电64.95%、9.88%的股权。本次收购发行价格为8.35元/股。

华天科技在交易预案中表示,标的公司(华羿微电)是国内少数集功率器件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可靠性验证和系统解决方案等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兼具国际半导体功率器件设计经验与核心封装测试技术研发能力的团队,建立了以器件设计、晶圆工

艺研发、封装测试工艺技术为依托,以终端应用技术为支撑的器件一体化设计及生产能力,具有体系化竞争优势。

苏商银行特约研究员张思远向记者指出,华天科技收购华羿微电将实现功率器件领域的产业链延伸,形成“设计+封测”协同效应,有望改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具体来看,华天科技主营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华羿微电专注功率器件“设计+封测”全链条。本次收购后,第一可以实现技术互补,华天科技可借助华羿微电的功率器件设计能力,满足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封装需求,完善从芯片设计到封测的垂直布局,实现向功率器件领域的产业链延伸,形成产能协同,实现市场拓展和技术互补;第二,华羿微电“设计+封测”模式可提升华天科技封装产能利用率,降低单位成本。

《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2026年起施行 补齐数据跨境制度“拼图”

中经记者 曲忠芳 北京报道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联合发布了《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出境认证活动,促进个人信息高效安全跨境流动。《办法》将于2026年1月1日正式施行。

对此,北京高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王源向《中国经营报》记

“认证”是国际互认的主流工具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办法》确立了个人信息出境的新方向。“认证”成为个人信息出境的合法途径之一,是因为它把跨境传输所需的适当保障具体化为“经认可第三方审核+持续监督+对数据主体可执行的承诺与救济的组合”。

认证是国际经贸领域监管互认的主流工具。记者了解到,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第46条要求,当个人数据处理者或控制者在向未获“充分性认定”的第三国或国际组织进行个人信息传输时,必须提供适当的安全保障措施,其中包括GDPR第42条规定的认证机制。为了便于落地,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于2022年专门发布了《认证作为跨境传输工具的指南》,对机制内容作出细化。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网

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同样将“认证”作为个人信息出境的有效途径之一。其中,《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八条明确了个人信息合规出境的路径,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前述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尽管中国和欧洲国家尚未达成关于数据充分性保护的协定,但“认证”作为国际上具有互信基础的监管工具,将有助于促进各国认证结果互认。

《办法》全文共十九条,其中第五条明确了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适用情形:一是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二是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不满10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不满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且向境外提供的个人信息中不包括重要数据。

专业机构认证证书三年有效

关于个人信息出境的认证机构,王源指出,目前还没有认证机构名单,但是可以参考近日发布的《通过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认证的专业机构名单(第一批)》中审计机构名单,将来有资格开展出境认证的机构应该与该名单中的审计机构大致相同。

与此同时,《办法》明确规定,专业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规则开展个人信息出境认证活动。符合认证要求的专业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证书到期需继续使用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提出认证申请。

记者了解到,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10月20日公示的《通过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认证的专业机构名单(第一批)》总共13家,包括国家计算

关于《办法》的适用,申卫星提示注意的一点是,出境认证还可以适用于境外直接处理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的企业。《办法》对此专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申请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应当由其在境内设立的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代表协助进行申请,为境外个人信息处

理者提供明确的操作指引。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天津、北京、上海、海南、浙江、广西、江苏、重庆发布了自贸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详细规定了当地自贸区数据出境(包括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适用安全评估、标准合同备案、认证的当地特色行业数据种类和个人信息数量,在上述区域注册的公

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适用情形:

- 一是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 二是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不满10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不满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且向境外提供的个人信息中不包括重要数据。

明确了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申请方式、认证要求及证书有效期

《办法》明确规定,专业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规则开展个人信息出境认证活动。符合认证要求的专业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证书到期需继续使用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提出认证申请。

申报系统备案,这将促使频繁向不同接收方提供个人信息的境内

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王源补充提示道,在经过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后,才能判断需要出境认证的情形。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可以在公司内部按照既定的流程自行开展,具体可以参考配套的国家标准《数据安全技术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要求》(GB/T 46068—2025)。



视觉中国/图

受访人士皆认为,收购华羿微电有助于提升华天科技的业绩。天使投资人、资深人工智能专家郭涛向记者指出,华羿微电显著改善华天科技的盈利质量,短期看,并购可一次性扭转亏损;长期看,业务重构推动ROE(净资产回报率)回升,实现从规模扩张到价值增长的战略转型。

“华天科技2025年上半年扣非净利润虽为-813万元,但已同比减亏77.36%,说明主营业务正逐步改善。”田利辉表示。

相比之下,华羿微电今年以来的业绩表现较好。交易预案披露,截至2025年8月底,华羿微电总资产约24亿元,第三季度,公司预计盈利超3000万元,环比增长约80%。

郭涛向记者指出,华羿微电撤回IPO转向被收购源于多重考量。科创板IPO受阻主要因为Fabless模式下的自主研发占比争议以及射频芯片行业技术迭代快等问题。选择被收购可实现快速证券化,规避漫长审核周期;依托华天科技产线保障供应链安全;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获得更高估值溢价。此举是权衡上市成本与战略价值后的理性选择,通过资源协同强化技术壁垒,加速射频前端赛道布局,契合半导体产业整合趋势,实现双赢发展。

2026年1月1日起
《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施行

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适用情形:

- 一是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 二是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不满10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不满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且向境外提供的个人信息中不包括重要数据。

明确了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申请方式、认证要求及证书有效期

《办法》明确规定,专业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规则开展个人信息出境认证活动。符合认证要求的专业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证书到期需继续使用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提出认证申请。



刘洋/制图

主体选择“认证”方式以减轻事务压力。